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并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制度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优先考虑现金分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者两种方式兼有的组合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

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亦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也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意见。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发生冲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其他事项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

亦同。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